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确保全市各级政府、各行业部门及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实施办法》的重要意义。《实施办法》的出台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，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的具体体现。《实施办法》对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，必将对构建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解决新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起到强有力推动作用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《实施办法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将贯彻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我市落地见效。

二、认真抓好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。各区县要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方式，组织有关领导干部集中学习1次《实施办法》，全面掌握消防工作职责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会、轮训会等形式，有计划、分批次地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员、消防从

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，提高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全面掌握工作职责并按岗履职。各区县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集中制作一批《实施办法》宣传挂图、手册，并向社会单位、公众免费发放；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媒体，开展条文解读，通过专家访谈、专题评论、专题报道等形式，宣传《实施办法》主要精神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消防工作、自觉履行消防责任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全面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职责。各区县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认真落实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”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统一领导。要健全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，定期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，定期开展检查督导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集中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要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，将购买居民家庭火灾保险、城乡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、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等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。要强化政府提供消防基本公共服务职能，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科普教育活动，切实提升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消防安全水平。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建立消防安全专管机构，明确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各级消防网格管理员，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，按照标准建立政府专职（志愿）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开展防火巡查、隐患督改、消防宣传、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。

四、认真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职责。全市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工作安全职责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和要求，全面负责本行业、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、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

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并定期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公安、教育、民政、人社、规划、城乡建设、交通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，在履行行政审批职权时，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；对已经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（场所），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处理。发展改革、经济信息、财政、商务、国土房管、城市管理、电力、燃气、人防、文物、体育、民族宗教等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，以及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，要严格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，结合工作职责，为全市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。教育、科技、司法行政等部门，要严格履行社会公共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能，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义务教育、科普教育、普法教育内容。人社部门要将《实施办法》纳入公务员培训、职业培训内容。宣传、网信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引导新闻媒体，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，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。

五、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自查、火灾隐患整改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初起火灾扑救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制度，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归口管理部门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，鼓励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，不断培养消防安全“明白人”。要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，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保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消防安全评估工作，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建立单位专职（志愿）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。要落实“六加一”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和“户籍化”管理制度，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全面提高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。要依托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协作组织，扎实开展隐患互查互检、定期会商研判、联合

实战演练等工作，不断增强抗御火灾能力，切实提高单位整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六、严肃消防安全责任考评和追责。各区县政府要按照《重庆市消防工作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180号）要求，建立常态化消防工作检查机制，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，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主管部门、社会单位和个人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“一案双查”和“三责同追”原则，依法依规逐级追究责任。凡达到失火罪、消防责任事故罪“两案”办理标准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